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2982号

张崇宽:

本院受理原告郑伟贤与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粤0783民初29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范围内赔偿粤BSF662号小型汽车损失239176.80元、救援拖车费670元给原告郑伟贤；二、驳回原告郑伟贤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一审受理费原为4952.60元(已减半收取，此款原告郑伟贤已预交)，因原告郑伟贤在法庭辩论终结前减少诉讼请求标的额，本案受理费调整为2457.26元，由原告郑伟贤负担11.26元，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公司负担2446元。经原告郑伟贤同意，原告郑伟贤预交的案件受理费2446元由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公司直接向其支付，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案件受理费2446元给原告郑伟贤。原告郑伟贤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2495.34元，由本院予以退回。本院委托广东信恒保险公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产生的评估费用28800元(此款原告郑伟贤已预交)，由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公司承担。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评估费用28800元给原告郑伟贤。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